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签署《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Cigna European Services (UK) Limited）（以下简称“CESL”）签署《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CESL签署《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CESL代公司向高端医疗保险的理赔客户或医疗机构支付人民币以外币种的理赔款，以及CESL为公司提供Careallies服务。交易标的为代垫理赔款以及Careallies服务。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Cigna European Services (UK) Limited）

2.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

3. 经营范围：不适用

4.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 注册地：境外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不适用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CESL是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确定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1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定价方法

代垫理赔款是根据CESL代公司支付的理赔款以及相应的银行结算费用定价，Careallies服务是根据会员数量及服务总费用的人均成本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交易金额

根据1号令第十八条，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3亿元。

2.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审查和审批过程中，非关联方委员及董事参与表决，关联方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